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師績優教學獎勵要點

97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本系教學績優之教師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皆可參與甄選，不願接受評比者得事先聲明放棄。
- 三、依據前一學年度之教學評量總平均（佔 70%）及應屆畢業班教師教學評鑑結果（佔 30%）辦理評分。
- 四、參與甄選教師評分經系務會議審議，每年三月底前甄選出至少二名教學績優教師，頒予獎狀乙紙，並推薦至院參與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甄選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